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0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6年7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孙伟、李群燕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发建设海宁皮革时尚小镇创意核心区项目，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调整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孙伟、李群燕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公司”），负责海宁皮革时尚小镇创意核心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小镇公司设立完成后，由浙江嘉兴转

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及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由海宁市财政局控制）及拟引进的金融机构资本对小镇公司进行增资。

由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财政局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海宁市财政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调整小镇公司设立方案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海宁皮革时尚小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皮革城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